

南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通大学位〔2016〕16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符合相应的增列条件，履行应尽职责，接受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其资格的年度上岗审核。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省、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并贯穿到研究生教育的整个过程；应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

究生的成长，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学校和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好研究生选拔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应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配合培养单位做好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增列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的增列方式分为遴选和认定两类。学校一般采用遴选方式，对该办法第十五条中规定的有关人员采取认定方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更好地培养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创新人才。

(二)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优化,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三)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授权点进行遴选。

(四)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研究生导师要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根据导师类型不同,申请人的职称、学位、年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应分别达到如下规定条件: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龄不超过57周岁,50周岁(以当年9月1日为准)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

3.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工作,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博士

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不超过 57 周岁，副教授不超过 55 周岁，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主持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和重要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附件 2）。

3.能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一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课程，参加过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地协助指导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能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等工作。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1.原则上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教授不超过 57 周岁，副教授不超过 55 周岁，50 周岁（以当年 9 月 1 日为准）以下须具有硕士学位。

2.在我校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科内，有丰富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工作经验，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符合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附件 3）。

3.具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能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课程，或指导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或指导专业学位论文。

（四）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学位、年龄和职称的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时间

导师遴选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下半年，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本校在职人员向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校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出具委托函（另附申请人的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初评。博士研究生导师初评小组，由学校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5或7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80%）组成。硕士研究生导师初评小组，由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属学院（系、室、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初评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照申请增列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初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初评小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同意，即为通过。所在学院（系、室、所）应将初评通过人员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无异议，学院（系、室、所）应将初

评通过人员的有关材料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核后的材料和初评结果统一交研究生院。

（三）外单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研究生院对学位分委员会的初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对申报博士生导师的材料将聘请 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通讯评议获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同意，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通讯评议。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导致通讯评议结果出现异议，申请人可提交申请，说明回避理由，提出需回避的专家名单（限 3 名），但不得提出回避送审单位。

（四）校学科组评议。校学科组由研究生院聘请相关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 5 至 9 人（人数须为单数）组成。校学科组负责对通讯评议通过人员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全面评议。评议时应参考外单位同行专家的通讯评议意见。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学科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成员同意者，即为通过。申报硕士生导师的材料无需校学科组评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审议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由学校公示两周。若无异议，则发文予以公布，并报送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工作实行回避制。申请人及其亲

属不得参加该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所有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认定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导师资格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1.校引进人才中第一、二、三类高层次人才(通大人〔2015〕6号);

2.校特聘教授;

3.新批博、硕士点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方向)带头人。

(二)导师认定的申请程序:

1.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申请表”(附有效证明材料)。

2.拟转入或拟涉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进行认定。经审核通过的研究生导师认定名单由学校经公示后发文,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参照本办法的要求,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下,制定和实施适合本学科特色的导师增列的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凡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可申请上岗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年度审核，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实行轮转制，审核通过者，方可招生。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其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符合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附件4、5）。

第十九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对申请上岗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三）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还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各类研究生的总数应确定上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封顶限额。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结合本单位

学科发展规划，参照本办法的要求，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下，制定和实施适合本学科特色的导师年度上岗招生资格审核的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组织系统化培训。新增列导师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等工作。已有过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导师也应根据安排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以不断提高自身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生资格：

1.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情形者；

2.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国家、省或学校抽检认定存在较大问题者；

3.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两名及以上不能按期毕业者；

4.未按照学校规定给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者；

5.“三无”（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者；

6.其它情况不适宜指导研究生工作者。

暂停招生时间根据情况一般为 1-3 年。暂停招生时间由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与认定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于暂停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在重新恢复招生前，研究生导师需提出书面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和批准，方可重新取得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1.在招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导师在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一年度教职工考核中不合格的；

3.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第二十六条 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须重新申请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方可申请上岗。

第二十七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在半年以上的，须指定代行职责的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对导师信息进行核实与维护，对于职称、在职状况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附件 1、2、3 中所涉及的对科研基本要求的界定参照《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暂行）》（通大人〔2016〕22 号）中相关条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未包含的特殊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其它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 1.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2.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 3.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 4.南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 5.南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附件 1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一、论文著作要求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本学科内论文专著成果不低于《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暂行）》（通大人〔2016〕22号）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的论文专著要求。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通过验收。
- 2.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正在主持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或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三、获奖要求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者可优先考虑。

附件 2

南通大学遴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一、论文专著要求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取得本学科内论文专著成果不低于《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暂行）》（通大人〔2016〕22号）中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的论文专著要求。

二、科研项目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中的第 1 点和第 2 点，或满足第 3 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结题或通过验收。

2.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或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且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

3.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并在满足论文专著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二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或 SCI、EI（自然科学类）论文 1 篇。

三、获奖要求

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者可优先考虑。

附件 3

南通大学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3-1: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一、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一) 在高校从事与教育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二) 具有 12 年以上教育行政管理工作或学校教学工作经验的校外人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教育管理方向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1.任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 2.任重点中学正副校长或学科带头人。

课程教学论方向还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1.任特级教师；
- 2.任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
- 3.任重点中学学科带头人。

二、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专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三级（或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二）科研项目、获奖要求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且具有不少于1万元可独立支配的用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科研经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2.近五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3.近五年获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二等奖（排名第一）。

3-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一、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在大中型企业任主要领导或任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学术骨干，或在行业主管部门任主要领导，或在高校从事相关教学或管理工作，并具有该领域工作经验至少 12 年。能较熟练地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个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研究、工程管理 etc 能力。

二、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专著要求

近五年内，在三级（或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二）科研项目、获奖要求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且具有不少于 3 万元可独立支配的用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科研经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近五年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近五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4.近五年获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技或工程管理奖一等奖（前两名）。

3-3: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一、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在我校附属医院或教学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工作 12 年以上，有临床执业医师资格并注册。

二、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专著要求

近五年内，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三级刊物上不少于 3 篇，或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1 篇。

（二）科研项目、获奖要求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且具有不少于 2 万元可独立支配的用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科研经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

2.近五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3.近五年获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两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七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三名），或省卫生计生委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前二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市卫计委新技术引进一等奖（排名第一）。

3-4: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导师专业经历及科研基本要求

一、专业经历与实务工作能力要求

从事与艺术创作（设计）、音乐实践至少 12 年。具有较丰富的艺术创作实践工作经验，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实践技能，具有较强的艺术实践教学水平或实践创作能力。校外人员应为专门从事艺术创作、艺术设计、音乐等专业工作人员，在艺术创作（设计）或音乐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科研要求

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实践经验较丰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专著要求

近五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在二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近五年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并出版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或专业教材、个人作品集 1 部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科研项目、获奖要求

满足下列要求之一，且具有不少于 3 万元可独立支配的用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科研经费：

1.近五年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近五年主持横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且累计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3.近五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

4.近五年获国家级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一等奖（有证书），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七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五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二等奖（前二名），或市厅级三等奖（排名第一）；或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影视作品展等）获优秀奖以上奖励，或入围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场所举办过个人专场音乐会，或由市级以上主办单位举办过个人专场画展；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参加国际、亚洲比赛（展演）取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或全国比赛（展演）取得前二名（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比赛（展演）取得第一名（一等奖）的（前五名）。

附件 4

南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近 3 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

二、有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生。

三、对于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学校将按 2 万元/生/年标准，从其可支配经费中一次性划拨至校研究生“三助”专项账户。

附件 5

南通大学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近 3 年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专著、专利、获奖等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

二、有在研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4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2 万元。